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整改工作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部属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上海纽约大学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教育部决定开展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。此次审核评估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。此次审核评估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。

一、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。此次审核评估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。此次审核评估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，重点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

2021年12月



教育部：《教育部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实施办法》